



强化会计监督的若干思考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罗增辉

会计监督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凭借经授权的特殊地位和职权,对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及其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监督的活动。

会计监督的主体是经过授权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,其监督对象是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及其所引起的资金运动,主要包括:监督流动资金的使用,保证流动资金的完整与合理使用;监督成本和商品的流通过程,促使特定主体以尽可能小的投入取得尽可能大的产出效益;监督收益和利润,促进特定主体完成或超额完成拟订的利润计划指标;监督特定主体资金的收入和支出状况,检查其完成预算的情况;监督特定主体遵守财政政策和财经纪律的情况,提高其遵纪守法的自觉性。可以说,会计监督是从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三个方面对特定主体的资金运动和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过程、全方位的监督,而这三个方面的监督必须相互协调,形成一套严密的监督体系。

一、我国会计监督的现状

会计监督职能随着会计的产生而产生,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。我国经历了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,会计监督体系逐步建立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,但现阶段还存在着许多不足之处,比较突出的问题是会计监督乏力,监督职能日益萎缩和弱化。具体表现为:

1.会计核算数据不实、会计信息失真,使得会计监督失去了前提。有的单位根本不按会计法规要求建账;有的单位建多套账,真账假做,假账真做;有的单位存在按领导意图进行会计核算的现象。这就使得这些单位的账证不符、账账不符、账实不符。

2.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十分严重。有的单位和部门不能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,过度重视小团体和个人利益,在收入的分配上较多地向单位和个人倾斜,甚至侵害了国家利益。

3.有些企业的决策机构不健全。这导致决策机制不严谨,会计人员的决策建议权形同虚设。

4.有些单位缺少有效的会计监督。在此情况下容易出现内外勾结、侵吞国家和集体财产的现象,甚至出现贪污受贿、挪用公款等严重的经济犯罪行为。

二、会计监督职能弱化的主要原因

1.会计定位不明确。这是会计监督认识上的问题,如果没有第三者来独立行使会计权,那么会计监督职能弱化的现象就不可能得到根本消除。

2.会计行为的非独立性。尽管《会计法》赋予了会计机构

和会计人员拒绝、纠正、处理、报告和检举的权力,但现实中由于会计定位以及会计行为受到多重因素的干扰,严重地限制了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行使权力的独立性。在实际工作中,单位负责人超越权限、以权代法、以言代法、以权压法的情况比较突出。

3.有关会计监督的法规不健全,法制环境不完备,法律意识淡薄。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,相关机构先后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的会计法规,但是会计法制建设方面仍然比较滞后。就会计监督而言,尽管《会计法》中列出了一些规定,但过于原则化、抽象化,不利于实际操作,一些与会计监督配套的法规也是如此。

4.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参差不齐。会计人员是会计行为合法性、真实性的重要保证。《会计法》虽赋予了会计人员监督的职责,但有的会计人员并未履行自己应尽的监督职责;有的会计人员屈从上级意志,共同参与甚至主动制造虚假会计信息;有的会计人员因业务水平较低,难以充分发挥会计监督的作用。

5.外部会计监督缺位。尽管我国在会计监督方面有一套完整的监督体系,但由于监督部门的交叉管理与形式主义,导致了会计监督的非有效性,这是会计监督弱化的另一个重要原因。

三、强化会计监督的几点建议

1.加强企业内部会计监督的制度建设,是会计监督工作依法进行的有力保障。进行会计核算、实行会计监督,是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能。实行会计监督必须要有会计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作保障,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是相互联系、相辅相成的。没有有效的监督和控制,会计核算的质量将难以得到保证;会计监督如果脱离了会计核算过程,也就难以取得好的效果。企业应当将会计监督寓于会计核算之中,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实行有效的事前、事中和事后监督。企业应当充分认识到加强内部会计监督和内部控制的重要性、紧迫性,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与内部控制制度,明确会计工作相关业务的程序和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,从机制上、制度上做到规范行为、控制风险、防范舞弊、纠正差错,切实保证会计监督工作规范而有序地开展。

2.强化国家管理部门的职能,建立有效的多层次、多渠道的会计监督体系。首先,各单位应按《会计法》的要求,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,做到职责明确、相互制约、如实记录、定期检查。其次,社会监督因其特有的中介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而具有很强的权威性,可以有效地发挥其对会计内部监督的

导向式教学法在高级财务会计教学中的应用

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蒋卫东(博士)

高级财务会计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,对原有的中级财务会计内容进行补充、延伸和开拓的一种会计实务,即其利用财务会计的固有方法,对现有财务会计未包括的业务或者需要进行深入论述的业务,以及随着客观经济环境变化而产生的一些特殊业务进行反映和监督。在由基础会计、中级财务会计、高级财务会计组成的财务会计系列课程中,高级财务会计因其所具有的新颖性、理论性、深难性、专题性、多维性、变动性以及其开课时间上的后端性等特点,使得该课程适宜采用包括问题导向、过程导向、能力导向、实践导向在内的研究型课程教学方法,以培养、训练学生运用会计理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。

1.问题导向。学习过程始于问题。教学的目标在于主动探索实践中出现的各式各样的问题,掌握有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。基于高级财务会计研究型课程的特点,应在传统的以教师、课堂、教材为中心的教学方法的基础上,辅之以“问题导向”的教学方法。

针对高级财务会计专题性、理论性的特点,在教学过程中,首先应通过实际案例导入本专题所研究的问题,引起学生探索的愿望和兴趣,让学生运用已有的知识储备和技能去分析这些问题来自何处、如何演变、如何解决,同时教师对学生提出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思路进行分类、归纳、比较,让学生相互了解其他不同的分析思路。然后再引入本专题的基本理论对问题加以分析,引导学生研究关于类似问题的主要分析思路和结论,从而使学生开拓自己的思路,形成对问题比

再监督作用。再次,国家监督必不可少,它是社会监督有效进行的重要保障。国家监督要做到有效、合理的分工,并要协调好财政、审计、税务、人民银行、证券监管、保险监管等部门或机构之间的关系,实现各司其职、共同管理及有条不紊地进行监督。另外,在监督方式、监督渠道上有待进一步完善,做到事前监督、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相结合,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,真正形成一个立体化、全方位的会计监督体系,增强会计监督的效果。

3.加强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意识。在我国实际工作中,有些单位负责人授意、指使、强令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按照自己的意愿办事,这些都严重阻碍了会计监督工作的正常进行。因此,明确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主体地位,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性的关键。

4.改革会计管理体制,推行独立会计制度或会计委派制度。只有让会计人员从利益部门中独立出来,只对一个主管部

较深入的认识。这样,现有学科体系、教材对于学生思考问题非但不会产生禁锢,反而能起到拓展思路的作用。教师在设计问题的时候,必须要注意两点:一是问题本身能激发学生探索未知世界的内在动力,即问题具有“挑战性”;二是问题要有深度和广度,对问题深入探究的结果是使学生的认知结构出现量变或质变,即问题具有“开放性”和“发散性”。

2.过程导向。学习重在过程。高级财务会计作为一门研究型课程,其作用不仅是使学生学到知识,而且还在于使学生在过程中提高研究能力,具备创新精神。过程导向的高级财务会计教学有如下几个显著特征:一是既注重教师的主导作用,又强调学生主体作用的发挥;二是强调教学不仅是传道、授业、解惑的过程,同时也是知识创新和开发的过程;三是强调教学不仅是教师教学生学的过程,也是师生互动、共同进步的过程;四是强调学习方法的掌握重于对知识的获取,不仅重“学会”,更要重“会学”;五是强调教学要以人为本,要关注学生的情感体验和人格培养。

下面以高级财务会计专题之一——物价变动会计的教学过程为例来说明问题。首先,通过几个案例引入学习物价变动会计的必要性,与学生一起讨论现行会计模式下企业的资本能否得到保持,让学生思考企业如何在存在严重通货膨胀的情况下保持资本,并给学生提供部分物价变动会计资料以及查阅资料的途径(如参考书目、期刊杂志、相关网站等),要求学生自行分组,自行设计物价变动会计模式。然后,依照“小组设计→分组讨论→典型发言→模式总结”的路径,完成物价变

门负责,监督才有效。而且负责部门的层次越高(比如国家财政部门),监督就越有效。可以根据单位性质的不同,建立独立会计制度或会计委派制度。独立会计制度主要适用于享有财政拨款权的机关、团体和事业单位;对企业可以实行会计委派制度,使会计监督不受利益单位的干扰。

5.努力提高会计人员素质。提高会计人员整体素质,是强化会计监督的根本。由于会计人员提供的会计信息反映了企业经营活动的整个过程,从而会计人员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到会计的输出结果。高素质的会计人员必须满足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:首先是要有较强的法制观念,这样才能在国家会计法律体系下真正履行会计人员的职责;其次是要具备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,要能够用一定的行为规范来进行自我约束;另外,会计人员要有较高的业务素质较强的综合能力;最后,会计人员还要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,因为会计人员在提供会计信息时,也要承担一定的风险。☐